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826065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9pg725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500113MB0756246M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侯焱森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彭骁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彭骁   |          |     |
|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7567853119K   |          |     |
|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  |          |     |
| <b>1. 编制主持人</b>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廖潇逸              | 20220503555000000012   | BH059584 | 廖潇逸 |
| <b>2. 主要编制人员</b>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曹明智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BH048910 | 曹明智 |
| 廖潇逸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 BH059584 | 廖潇逸 |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4061478649846588226

参保人姓名：曹明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00381199805183339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2023年06月 - 2024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 个人编号       | 险种   | 时间            | 参保单位编号   | 参保单位名称       |
|------------|------|---------------|----------|--------------|
| 2021173412 | 工伤保险 | 202306-202405 | 20119666 |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失业保险 | 202306-202405 | 20119666 |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养老保险 | 202306-202405 | 20119666 |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打印日期

2024-06-14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4-09-14，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九龙坡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九龙坡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4061454584022132459

参保人姓名：廖潇逸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00225198602014710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2023年06月 - 2024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 个人编号       | 险种   | 时间            | 参保单位编号   | 参保单位名称       |
|------------|------|---------------|----------|--------------|
| 2114584993 | 养老保险 | 202306-202405 | 20119666 |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失业保险 | 202306-202405 | 20119666 |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工伤保险 | 202306-202405 | 20119666 |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打印日期

2024-06-14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4-09-14，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关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的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双方约定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表全部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表涉及的建设项目概况、工艺流程及周边现状、环保对策措施、竣工验收等要求，同意报送审批。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及环评批准书等提出的所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特此确认。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年 月



**关于同意《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已抹去涉及个人隐私部分，本单位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年 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10-500113-04-02-268071； 2311-500113-04-05-71871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彭*   | 联系方式  | 17*****66   |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 15 号   |   |   |
| 地理坐标                 | (N 29 度 23 分 00.596 秒, E 106 度 30 分 21.103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四十九、卫生 84-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巴南发改审发 (2023) 391 号; 巴南发改审发 (2023) 294 号  |
| 总投资 (万元)             | 2585.27  | 环保投资 (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0.77   | 施工工期  | 6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1-1。  |   |   |
|                      |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   |   |
|                      | 类别   | 设置原则  | 项目情况对照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  |   |

|   |   |   |                          |
|---|---|---|--------------------------|
|   |   | 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放，不设置专项评价                |
| 环境风险  |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
| 生态  |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 海洋  |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
| 地下水   |   |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   |   |                          |
| 规划情况  | <p>《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6 号）；</p> <p>《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办发〔2021〕155 号）</p> <p>《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巴南府发〔2022〕8 号）。</p>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与《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6 号）符合性分析</p> <p>2022 年 1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6 号），《规划》提出：“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形成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集群，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辐射力和影响力。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p> |   |                          |

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格局，居民健康水平居全国前列。”

《规划》提出要建设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完善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开展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每个建制街道或3-10万人规划设置1个政府举办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资源配置，加强住院病房、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临床、公共卫生和医技等科室设置。城市一级和部分二级公立医院可根据需要，通过结构和功能改造，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25年，9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基本标准，其中4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社区外，其他社区每0.8-2万人应当规划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建设80个城市社区医院。”

建设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坚持立足社区、聚焦卫生、做好服务，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用，以补齐城区基层医疗短板，满足辖区居民人群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为该片区未来人群提供医疗保障。满足《规划》“完善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要求，符合《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6号）。

## **2.与《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1〕155号）的符合性**

规划提出：增强“医”引力，优质化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业。树立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扩增量与提质量并重，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完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改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和综合救治能力。推进“医通、人通、财通”的区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积极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

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广发展个性化便捷式治未病健康服务，推进治未病中心、中医康复中心建设。

建设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坚持立足社区、聚焦卫生、做好服务，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用，努力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开设中医科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满足辖区居民人群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为该片区未来人群提供医疗保障。符合文件要求。

### 3.与《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巴南府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巴南府发〔2022〕8号），《规划》主要任务提出：构建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调整优化基层卫生资源配置。将4家区级医院管理的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剥离，独立开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着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条件，形成“一镇（街）一院（中心），一村一室”的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布局。整合优质资源，积极培育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服务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示范机构，重点打造西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示范机构。推动达到甲级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社区医院建设，适度集聚中心镇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区域医疗次中心。

《规划》专栏3 基层卫生服务提升工程提出：

西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示范中心建设：3-5个区域医疗次中心，推进2-3个城市社区医院建设。

镇（中心）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石滩镇卫生院、二圣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天星寺镇、双河口镇、麻柳嘴镇、接龙镇、圣灯山镇等卫生院迁建工程，石龙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建设工程，安澜镇卫生院配套用房建设工程，界石镇中心卫生院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工程：将4家区级医院管理的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剥离，独立开办。在居民聚集的**莲花街道**、花溪街道新屋社区、李家沱街道融汇社区、鱼洞街道新市街社区等地区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李家沱、龙洲湾、花溪、鱼洞街道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  |    |             |     |
|--|--|--------|--|----|-------------|-----|
|  | <p>建设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巴南府发〔2022〕8号）基层卫生服务提升工程中提出，本项目是构建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的具体行动，符合《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巴南府发〔2022〕8号）文件要求。</p>   |        |  |    |             |     |
| 其他<br>符合<br>性分<br>析  | <p><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15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检测结果，项目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1），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     |
|  | ZH50011320001  |        |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    | 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1  |     |
|  | 执行管控要求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 符合性 |
|  | 全市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    | 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 符合  |
|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  |        | <p>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p>   | 符合 |             |     |

|            |   |  |      |    |
|------------|---|--|------|----|
| 全市<br>总体要求 | 污染<br>排放<br>管<br>控  |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      | 符合 |
|            |   |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 符合 |
|            |   |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 不涉及。 | 符合 |
|            |   |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不涉及。 | 符合 |
|            |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 符合   |    |
|            |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
|            |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 不涉及。   | 符合   |    |
|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  | 不属于工业集聚区内企业。   | 符合   |    |

|        |        |   |   |    |
|--------|--------|---|---|----|
|        |        | 方可排放。   |   |    |
|        |        |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项目废水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置。 | 符合 |
|        |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 不涉及   | 符合 |
|        |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项目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符合 |
|        |        |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市政环卫处置。                                      | 符合 |
| 全市总体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 |
|        |        |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   |    |
| 全市总体要求 | 资源利用效率 |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 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消耗量较小。                           | 符合 |
|        |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   |    |

|           |        |  |                                      |    |
|-----------|--------|--|--------------------------------------|----|
|           |        |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                                      |    |
|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p>第一条 加强对区内“四山”（铜锣山、明月山）管制区和东温泉山等生态屏障保护。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至2020年“四山”地区现有天然林面积不减少，人工林面积逐年增加。</p>   | 不涉及。                                 | 符合 |
|           |        | <p>第二条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 不涉及。                                 | 符合 |
|           |        | <p>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化工、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加强和周边区县协作，实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p>   | 不涉及。                                 | 符合 |
|           |        | <p>第四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p>  | 项目废水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置。                     | 符合 |
|           |        | <p>第五条 在长江巴南区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50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 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符合 |
|           |        | <p>第六条 加强镇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稳步提高饮用水源地达标率。</p>  | 不涉及。                                 | 符合 |
|           |        | <p>第七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p>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禁止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                  |    |
|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八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 不涉及。             | 符合 |
|           |         | 第九条 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实施区内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不低于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   |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         | 第十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左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或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实施重点区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  | 项目废水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置。 | 符合 |
|           |         |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 不涉及。             | 符合 |
|           |         | 第十二条 制定实施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 不涉及。             | 符合 |
|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管控  | 第十三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全部“清零”。  | 不涉及。             | 符合 |
|           |         | 第十四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重金属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对拟收回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和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有效控制重金属企业污染场地，污染场地在开发利用前要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不涉及。             | 符合 |
|           |         | 第十五条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                  |    |
|           |         | 第十六条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双超双有”企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90%以上。   |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                     |   |                           |    |
|----------------|---------------------|---|---------------------------|----|
| 单元<br>管控<br>要求 | 空间<br>布局<br>约束      |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   | 不涉及。                      | 符合 |
|                |                     | 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   | 项目无含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排放。 | 符合 |
|                |                     | 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                     |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 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                | 符合 |
| 单元<br>管控<br>要求 | 污染<br>物排<br>放管<br>控 |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1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 不涉及。                      | 符合 |
|                |                     | 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VOCs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 不涉及。                      | 符合 |
|                |                     |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 不涉及。                      | 符合 |
|                |                     | 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  | 项目施工期加强扬尘控制。              | 符合 |
|                |                     | 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 不涉及。                      | 符合 |
|                |                     | 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  |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完善。              | 符合 |

|                |                      |  |             |    |
|----------------|----------------------|--|-------------|----|
|                |                      | 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  | 不涉及。        | 符合 |
| 单元<br>管控<br>要求 | 环境<br>风险<br>管控       | 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                      | 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             |    |
|                |                      | 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 不涉及。        | 符合 |
|                |                      | 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不涉及。        | 符合 |
|                |                      |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不涉及。        | 符合 |
| 单元<br>管控<br>要求 | 资源<br>开发<br>利用<br>效率 |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                      |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                      | 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 不涉及。        | 符合 |

综上，项目符合“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1）的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

本项目为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不予准入类         |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 符合 |
|               |              |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 不涉及。  | 符合 |
|               |              |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 符合 |
|               |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 不涉及。  | 符合 |
|               |              |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不涉及。  | 符合 |
|               |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 15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              |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 符合 |
|               |              |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              |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              |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位于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 符合 |
|               |              |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 本项目不位于文件划                                       | 符合 |

|       |                |  |  |    |
|-------|----------------|--|--|----|
|       |                |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    |
| 限制准入类 |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                |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                |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 符合 |
|       |                |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文件相关要求。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项目位于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 15 号，属于城市建成区，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 符合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     |

|    |  |   |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围内、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废水经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 12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由表中所列结果，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相关要求。

###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    |
| 2  |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 不涉及。   | 符合 |
| 3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不涉及。   | 符合 |
| 4  |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5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15号，不在文件所列保护区内，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
| 6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    |
| 7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    |
| 8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    |
| 9  |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  |    |
| 10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    |
| 11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    |
| 12 |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本项目废水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 符合 |
| 13 |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不涉及。   | 符合 |
| 14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15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   | 本项目不属于尾  | 符合 |

|    |  |                      |    |
|----|--|----------------------|----|
|    | 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    |
| 16 |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不涉及。                 | 符合 |
| 17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 符合 |
| 2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符合 |
| 21 |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br>（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br>（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br>（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br>（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 不涉及。                 | 符合 |
| 22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文件相关要求。

##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1  | 改善水环        |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 | 本项目废水经鱼洞污水处理 | 符合  |

|   |              |   |  |    |
|---|--------------|---|--|----|
|   | 境质量          | 全。  | 厂处理达标排放。                                 |    |
| 2 |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 不涉及。                                     | 符合 |
| 3 |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 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区重点防渗设置。              | 符合 |
| 4 |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br>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 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项目施工期应加强噪声监管。      | 符合 |
| 5 |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br>强化应急响应管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推动企业环境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全市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   |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分区重点防渗，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符合 |
| 6 | 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 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 本项目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规范处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府发〔2022〕11号）文件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的符合性**

项目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1  | 改善水环境质量     |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加强重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 项目废水经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符合  |
| 2  |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治理城市扬尘污染。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20个。   | 项目施工期严格进行扬尘控制。                 | 符合  |
| 3  | 严格管控土壤污染    | 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突出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企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   | 不涉及。                           | 符合  |
| 4  | 管控噪声环境污染    |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强化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噪声防治责任。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br>严格管控生活噪声。加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有效治理冷却塔、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严格管理敏感区内的文体活动和室内娱乐活动。 |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噪声控制；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5  |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br>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对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危险废物企业、佛耳岩码头、麻柳港区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项目分区重点防渗，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 符合  |

|   |              |  |  |    |
|---|--------------|--|--|----|
|   |              | 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业“一案一源一事”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br>强化应急响应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推动企业环境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全区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实现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全区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    |
| 6 | 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 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br>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生命周期动态规范化监督管理。         | 本项目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规范处置。 | 符合 |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府发〔2022〕11号）文件相关要求。

### 8.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3号）的符合性

文件指出，医疗机构设置的基本原则包括坚持需求导向原则、区域统筹规划原则、科学布局原则、协同创新原则、中西医并重原则，相关符合性见表1-8。

表1-8 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3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1  |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围绕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增加医疗资源，优化卫生资源要素配比，……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实现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 巴南区莲花街道常住人口约12.19万，区域医疗需求急剧增加，在居民聚集的莲花街道成立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利于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符合需求导向、区 | 符合  |
| 2  |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属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通过统筹医疗资源总量、结构、布局，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医疗资源整体效能，增强重大疫情应对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合理配置区域综合和专科医疗资源，促进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居家医疗等接续性医疗服务快速发展。 |   |     |
| 3  | 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和任务，根据人口数量、分布、年龄结构以及交通条件、诊疗需求等，实行中   |   |     |

|   |         |  |                                  |    |
|---|---------|--|----------------------------------|----|
|   | 原则      | 心控制、周边发展，合理配置各区域医疗机构数量，鼓励新增医疗机构在中心城区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设置，推动各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同质化发展。   | 域统筹、科学布局等原则。                     |    |
| 4 | 协同创新原则  | 合理规划发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加强医防融合、平急结合、医养结合，推动区域医疗资源融合共享。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牵头成立或加入医疗联合体。大力发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 | 项目加强智能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提高协同创新能力。 | 符合 |
| 5 | 中西医并重原则 | 遵循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保障中医、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疗机构的合理布局和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中医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 项目设置有中医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符合 |

综上，项目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3号）文件相关要求。

#### 9.与《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符合性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文件要求：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中药渣、未受感染性污染的输液瓶（袋）、

废包装材料、污泥、栅渣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垃圾收集箱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严格执行台账管理，明确记录产生量、处置量和去向等相关信息。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用地符合性

为改善基层医疗条件、盘活利用周边资源，本着“利旧、节约”的原则，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址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15号，利用原重庆市护士学校房屋进行装修升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重庆市巴南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已出具《重庆市巴南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无偿划转护士学校资产的复函》（巴南国资中心〔2023〕143号），将其无偿划转给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详细规划公开图纸，项目所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性质符合。

### (2) 场地基础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地形结构简单，未发现滑坡、泥石流、断层破碎带、岩溶和地下洞室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现状稳定；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洪水淹没区、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与贮存场所、各类控制区和保护区以及其他不安全地块，不涉及高压输电线、油气管道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本项目所处区域的供水、供电、排水、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 (3) 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为能源。项目煎药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熏蒸废气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口腔科石膏打磨、牙齿打磨废气配套设置有冲水装置，无组织排放，热牙胶机有机废气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及时转运，密闭贮存，消毒杀菌；污水处理站臭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后引至主楼房顶排放。

项目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中药渣、未受感染性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污泥、栅渣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垃圾收集箱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地各类环境功能区的改变。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无工业企业，主要有商业、居住区、学校等区域分布，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主要考虑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通过设置隔声玻璃，以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住院部、手术室等区域的影响。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b>建设内容</b> | <p><b>1.项目由来</b></p> <p>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辖大中村等 4 个村，花土湾社区等 10 个社区，常住人口约 12.19 万。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以及人口的进一步增加，导致区域医疗需求急剧增加，遂在居民聚集的莲花街道成立了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中心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 15 号，为重庆市护士学校房屋，原为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鱼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鱼洞街道滨江路 1 号。该房屋因建成年久、闲置时间长，通过对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着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条件，进而加快形成“一镇（街）一院（中心），一村一室”的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布局。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优化巴南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而且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为基层门诊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有利于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构建社会健康和谐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p> <p>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实施后，开设有病床 100 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四十九、卫生 84-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放射科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计算机断层扫描（CT）以及口腔科全景机等设备涉及的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由建设单位另行填报，辐射设备用房需满足相关要求。</p> <p><b>2.项目概况</b></p> <p>根据中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其批复（巴南发改审</p> |
|-------------|--|

发〔2023〕294号、巴南发改审发〔2023〕391号），根据建设单位确认以及《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说明函》（附件3），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15号；

用地面积：不新增用地；

建筑面积：4200m<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装饰、结构加固、电梯安装等。项目代码：2310-500113-04-02-268071，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南发改审发〔2023〕294号）。二期对其1-5楼部分进行装修改造，包括室内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以及空调、标识标牌、家具等设备设施。包含新建构筑物设置CT、DR室、消防控制室、设备间、新建外部钢结构楼梯等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311-500113-04-05-718719，于2023年11月17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南发改审发〔2023〕391号）。本项目总投资1565.27万元，此外医疗设备预计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总计2585.27万元。

科室及劳动定员：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两部一馆一专区”设置，分别设置全科医学部、妇幼健康部、中医馆、专科服务区。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开设床位100张，牙椅1张，医务人员60人，管理及后勤保障人员10人，全年24小时运行，预计门诊接待量为180人次/d。

公用工程概况：(1)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设置食堂和住宿，依托周边社区餐饮及居住服务。(2)项目采用集中供氧，氧气间位于主楼1F

东侧。(3)项目供热使用电为能源,病服被套使用烘干机高温消毒,口腔科器械消毒使用高温蒸汽灭菌机,使用电为能源,其他器械委托巴南区人民医院消毒,不设置锅炉房。(4)项目手术室仅从事常规小型手术。(5)项目不设置太平间;

其他概况:(1)项目口腔科使用树脂填料,不使用银汞合金。(2)检验科采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医学检验,使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无需现场配置化学试剂。(3)项目 X 射线透视结果由数字胶片打印机直接打印成像,无需洗印。(4)项目不涉及蜡疗工序。

### 3.工程组成及内容

项目所在地已有建筑物包括 5F 主楼、3F 副楼、洗衣房以及 2F 辅助用房,原为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鱼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鱼洞街道滨江路 1 号,设备家具已全部清空,遗留部分空调设备,房屋长期空置,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物,通过装修改造,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布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 规模及内容 |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主楼,大致为东西走向,共 5F | 1F    | 中部接待大厅,东侧为全科诊疗服务部,设置有专家门诊、外科诊室、口腔科、老年人健康管理门诊、心理咨询室、内科诊室、全科诊室、家庭医生工作室、慢病一体化诊室、发热诊室、肠道门诊等。西侧为妇幼健康服务部,设置有儿科诊室、儿童保健室、预约登记室、候种区、接种室,妇科诊室、妇女保健室、抢救室、冷链室、留观室等。 | 建筑物利用,仅装修布局,两建筑物相通。 |
|      |                 | 2F    | 主要为中医馆,中部区域为护士站,东侧设置 11 间病房,共 22 张病床,配套设置处置室、抢救室、治疗室,医生办公室等。西侧设置中药房、煎药间、熏蒸室、推拿室。  |                     |
|      |                 | 3F    | 为全科住院部(一),中部区域为护士站,配套设置处置室、抢救室、治疗室,医生办公室等,共 19 间病房,38 张床位。  |                     |
|      |                 | 4F    | 为全科住院部(二),中部区域为护士站,配套设置处置室、抢救室、治疗室,医生办公室等,共 20 间病房,40 张床位。  |                     |
|      |                 | 5F    | 主要为各科办公室,档案室等,东侧约 150m <sup>2</sup> 为手术室区域。   |                     |
|      | 辅楼,大致为南北走向,共 3F | 1F    | 设置西药房、检验科、特检科、胃镜室以及办公室。   |                     |
|      |                 | 2F    | 设置中医诊室,针灸理疗室。   |                     |
|      |                 | 3F    | 设置大会议室。   |                     |

|  |       |   |  |          |
|--|-------|---|--|----------|
|  | 新建构筑物 | 院区南侧新建构筑物设置 CT、DR 室、消防控制室。CT 室 30.15m <sup>2</sup> ，DR 室 22.21m <sup>2</sup> ，消防控制室 20.65m <sup>2</sup> 。 | 新建   |          |
|  |       | 辅助用房<br>2F  | 1F 共 4 个房间，设置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医疗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发电房。<br>2F 空置备用   | 装修<br>布局 |
|  | 储运工程  | 西药房   | 位于辅楼 1F，面积约 30m <sup>2</sup> 。   | 新建       |
|  |       | 中药房   | 位于主楼 2F 西侧，面积约 30m <sup>2</sup> 。  | 新建       |
|  |       | 库房  | 主楼 2F 最西侧、3F 中部、4F 中部均设置有约 15m <sup>2</sup> 的库房，用于各类消耗品暂存。   | 新建       |
|  | 辅助工程  | 卫生间   | 主楼每层楼东侧设置卫生间。  | 新建       |
|  |       | 停车场   | 西南侧空置区域设置 15 个停车位。   | 新建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场内管网新建。  | 新建       |
|  |       | 排水  | 场内排水管网新建，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设置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斜管沉淀+消毒”、处理能力为 6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再排入鱼洞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 改建       |
|  |       | 供电  | 由市政供电网络供给，场内供电管网新建。东南侧辅助用房内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 新建       |
|  |       | 供氧  | 集中供氧，于主楼东侧设置氧气间，设置 3 个氧气储罐及配套装置，单个氧气储罐容量 195L。   | 新建       |
|  |       | 消防  | 院区南侧设置消防控制室，设置埋地消防水池容积 100m <sup>3</sup> ，规范配置完善的消防栓、消防器材柜、灭火器等。   | 新建       |
|  |       | 空调  | 采用分体式冷热空调，各病房设置挂机空调，公共区域等设置柜机空调。原建筑物遗留空调已不可用，交有资质物质回收单位妥善处理，空调重新采购。  | 新建       |
|  |       | 开水  | 2-5F 均设置开水间提供热水，以电为能源。   | 新建       |
|  |       | 洗衣房   | 面积约 25m <sup>2</sup> ，位于院区东侧，设置一台洗衣机和一台烘干机，清洗院区产生的床单、被套、病服等。烘干机高温灭菌，以电为能源。   | 新建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煎药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熏蒸废气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br>口腔科石膏打磨、牙齿打磨废气配套设置有冲水装置，无组织排放，热牙胶机有机废气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br>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br>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及时转运，密闭贮存，消毒杀菌；<br>污水处理站臭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后引至主楼房顶排放。                 | 新建       |
|  |       | 废水  | 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设置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斜管沉淀+消毒”、处理能力为 6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   | 改建       |

|  |        |   |    |
|--|--------|---|----|
|  |        | 理站，废水达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    |
|  | 噪声治理   | 项目噪声主要为洗衣机、发电机、水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加强管理。   | 新建 |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体废物<br>于辅助用房 1F 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应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br>中药渣于煎药间设置密闭收集桶，每日交环卫部门处置。   | 新建 |
|  |        |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br>辅助用房 1F 中部房间设置为医疗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 <sup>2</sup> 。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围堰防渗处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设置标识标牌，做好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贮存和转运等管理要求。  | 新建 |
|  |        | 污泥、栅渣<br>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清掏的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院不设暂存点。  | 新建 |
|  |        | 生活垃圾<br>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新建 |
|  | 环境风险防范 | 加强化学品贮存和管理；做好柴油、次氯酸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容积大于料桶容积托盘，配备吸附材料、个体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做好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贮存和转运等管理要求。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角防渗设置，做好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措施。做好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和检修。设置废水处理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6.46m <sup>3</sup> 。 | 新建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使用耗材、药品都通过正规医药公司、医药机构购进，包装完好，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项目         | 名称                | 年耗量     | 最大暂存量  | 暂存位置        | 来源   | 备注        |
|------------|-------------------|---------|--------|-------------|------|-----------|
| 医疗器械<br>耗材 |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等       | 30000 套 | 3000 套 | 2F、3F、4F 库房 | 外购成品 | 诊疗用，暂存于库房 |
|            | 一次性尿袋、尿管等         | 3000 套  | 500 套  |             |      |           |
|            | 一次性手套、棉纱、棉签、医用胶带等 | 1.2t    | 0.2t   |             |      |           |

|     |         |                           |               |               |          |             |                      |
|-----|---------|---------------------------|---------------|---------------|----------|-------------|----------------------|
|     |         | 一次性采样针、采样管、样品杯等           | 8000 套        | 1000 套        |          |             |                      |
|     |         | 各类检测分析试剂盒                 | 8000 套        | 1000 套        |          |             |                      |
|     |         | 其他耗材                      | 若干            | 若干            |          |             |                      |
| 药品  | 西药      | 针剂药品                      | 60000 瓶       | 8000 瓶        | 西药房      | 外购成品        | 诊疗用，暂存于药房            |
|     |         | 口服药剂                      | 80000 盒       | 6000 盒        |          |             |                      |
|     |         | 外用药                       | 20000 盒       | 2000 盒        |          |             |                      |
|     | 中药      | 常见中草药                     | 3t            | 0.3t          | 中药房      | 外购成品        |                      |
| 消毒剂 | 医疗消毒剂   | 84 消毒液                    | 100 瓶，500ml/瓶 | 20 瓶，约 0.013t | 2F 库房    | 外购成品        | 有效氯含量 5.5~7%，院区卫生消毒  |
|     |         | 医用酒精                      | 200 瓶，500ml/瓶 | 20 瓶，约 0.009t |          | 外购成品        | /                    |
|     |         | 医用碘伏                      | 200 瓶，500ml/瓶 | 20 瓶约 0.01t   |          | 外购成品        | /                    |
|     | 污水处理消毒剂 | 次氯酸钠                      | 0.707t/a      | 0.2t/a        | 污水处理站加药间 | 外购成品        | 用于医疗废水消毒，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加药间 |
|     |         | 生石灰                       | 0.5t          | 0.05t         |          | 外购成品        | 用于污泥消毒               |
| 其他  | 氧气      | 视运营情况                     | 视运营情况         | 供氧间           | 外购成品     | 3 个 195L 储罐 |                      |
| 能源  | 电       | 80 万 kW·h/a               |               | /             | 市政电网     | /           |                      |
|     | 水       | 16034.45m <sup>3</sup> /a |               |               | 市政给水管网   | /           |                      |
|     | 柴油      | /                         | 0.042t        | 发电房           | 外购       | 停电时使用       |                      |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br>(台、套) | 科室  | 位置     |
|----|------------|---------------|-------------|-----|--------|
| 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迪瑞 CS-1300B   | 1           | 检验科 | 1F 检验科 |
| 2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迪瑞 BF-6900CRP | 1           | 检验科 | 1F 检验科 |

|    |              |                    |    |     |          |
|----|--------------|--------------------|----|-----|----------|
| 3  | 低速离心机        | 蜀科 TD-5M           | 1  | 检验科 | 1F 检验科   |
| 4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重庆天海 UW-2000       | 1  | 检验科 | 1F 检验科   |
| 5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迪瑞 CM-180          | 1  | 检验科 | 1F 检验科   |
| 6  |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深圳国赛 GSH-60        | 1  | 检验科 | 1F 检验科   |
| 7  | 血流变分析仪       | 重庆赛航 SH-212A       | 1  | 检验科 | 1F 检验科   |
| 8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深圳雷杜 RAC-1830      | 1  | 检验科 | 1F 检验科   |
| 9  | 高压消毒锅        | 电加热立式蒸汽灭菌器 24L     | 1  | 检验科 | 1F 检验科   |
| 10 | 心电监护仪        | 科曼 STAR8000FX      | 4  | 护理部 | 1-4F 抢救室 |
| 11 | 医用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 | 广东实联 1020220       | 1  | 护理部 | 1F 胃镜室   |
| 12 | 手术室无影灯       | LKLED-700/500      | 1  | /   | 手术室      |
| 13 | CO2 气腹机      | 桐庐精锐 JRQ-1         | 1  | 护理部 | 5F 手术室   |
| 14 | 高频手术器（腹腔镜）   | 常州延陵<br>POWER-420X | 1  | 护理部 | 5F 手术室   |
| 15 | 病人监护仪        | 科曼 N10MC           | 1  | 护理部 | 5F 手术室   |
| 16 | 麻醉系统         | 科曼 AX-600          | 1  | 护理部 | 5F 手术室   |
| 17 | 注射泵          | 科曼 M260A           | 1  | 护理部 | 5F 手术室   |
| 18 | 口腔科治疗椅       | 丹特思 TS-7830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19 | 低速慢机         | 津上 3*1             | 2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20 | 蒸馏水机         | 鑫诺尔 5L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21 | 负压抽吸机        | 硅莱 GS-02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22 | 石膏打磨机        | 金光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23 | 洁牙机          | 啄木鸟 USD-B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24 | 根管预备机        | 萨尼 EDO-1PRO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25 | 电动热牙胶机       | 啄木鸟 Fi-p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26 | 全景机          | CBCT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27 | 高温蒸汽灭菌机      | 23L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28 | 高速手机         | T100-P             | 20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29 | 阻生齿手机        | T100-PL            | 2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30 | 微型电动打磨机      | A-38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31 | 医用空压机        | 硅莱 GA-61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                   |              |   |     |         |
|----|-------------------|--------------|---|-----|---------|
| 32 | 超声波清洗机            | 5L           | 1 | 口腔科 | 1F 口腔门诊 |
| 33 | 关节康复器             | 指腕关节型 HB-GJ1 | 1 | 中医科 | 2F 中医诊室 |
| 34 |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HB610B       | 1 | 中医科 | 2F 中医诊室 |
| 35 | OT 综合训练台          | HB-OTZ-1     | 1 | 中医科 | 2F 中医诊室 |
| 36 | 可调式沙磨板训练          | HB-SMB       | 1 | 中医科 | 2F 中医诊室 |
| 37 | 四肢联动康复器           | APM07        | 1 | 中医科 | 2F 中医诊室 |
| 38 | 立式踏步器（液压式）        | HB-LTB-2     | 1 | 中医科 | 2F 中医诊室 |
| 39 | 气动弹道冲击仪           | HB100        | 1 | 中医科 | 2F 中医诊室 |
| 40 | 熏蒸治疗机             | /            | 1 | 中医科 | 2F 中医诊室 |
| 4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P40 Pro      | 1 | 特检科 | 1F 特检科  |
| 42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VINNO A5     | 1 | 特检科 | 1F 特检科  |
| 43 | 心电工作站             | SE-1515      | 1 | 特检科 | 1F 特检科  |
| 44 | 数字式心电图机           | SE-1200P ro  | 1 | 特检科 | 1F 特检科  |
| 45 |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TCD） | TCD-2000F    | 1 | 特检科 | 1F 特检科  |
| 46 |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 1000NA       | 1 | 放射科 | DR 室    |
| 47 | 计算机断层扫描（CT）       | /            | 1 | 放射科 | CT 室    |
| 48 | 供氧系统              | /            | 1 | /   | /       |
| 49 | 煎药机               | /            | 4 | 中医科 | 煎药间     |
| 50 | 电热开水机             | /            | 4 | /   | 开水房     |
| 51 | 废水处理加药系统          | /            | 1 | /   | 污水处理站   |
| 52 | 柴油发电机             | 200kW        | 1 | /   | 发电房     |
| 53 | 洗衣机               | 50kg         | 1 | /   | 洗衣房     |
| 54 | 烘干机               | /            | 1 | /   |         |

## 6.消毒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清洁消毒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512-2016）等规范要求执行，不设置锅炉房。项目床单、被套、病服等使用烘干机高温消毒；项目各科室、手术室、病房等场所设置紫外灯杀菌，院区走廊、科

室、病房等均按照规范定期消毒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毒频次；项目仪器设备与患者接触使用一次性耗材，一用一换，设备清洁使用酒精、消毒液等擦拭，口腔科设置一台 23L 高温蒸汽灭菌机，用于器械高温灭菌消毒，检验科设置一台 24L 高压消毒锅，血液样品灭菌消毒后作危废处置；手术器械等其余需清洗消毒医疗器械统一外送至巴南区人民医院清洗消毒；污水处理站污泥投加石灰石消毒；医疗废物贮存点设置紫外灯消毒杀菌，定期喷洒消毒剂。

## 7.平面布置

项目总体呈 T 字形布局，主楼大体呈东西走向，辅楼大体呈南北走向。东部、中部以及中部外侧共设置 3 座楼梯，中部一座电梯。就诊患者从北侧正门进入，东侧独立出入口供疑似传染病患者入院筛查，西侧设置车行道。院区与邻近的计算机培训学校保护目标出入通道完全独立，互不影响。仅设置有一座电梯，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通过电梯转运至医疗废物贮存点，使用电梯转运，过程更加平稳，可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医疗废物需在半夜人流量稀少时收集转运至医疗废物贮存点，做好途经区域消毒工作。医疗废物的外运，同样应选择在客流量较少的时间段，转运车辆通过西侧车行道进入院区后院进行装运，降低医疗废物转运过程对院区环境造成影响，做好区域消毒工作。

主楼 1F 东侧为全科诊疗服务部，设置有专家门诊、外科诊室、口腔科、老年人健康管理门诊、心理咨询室、内科诊室、全科诊室、家庭医生工作室、慢病一体化诊室、发热诊室、肠道门诊等。西侧为妇幼健康服务部，设置有儿科诊室、儿童保健室、预约登记室、候种区、接种室，妇科诊室、妇女保健室、抢救室、冷链室、留观室等。最东侧设置有卫生间。发热诊室、肠道门诊位于院区东侧，紧邻东侧独立出入口，远离儿科区域，仅做传染病初步筛查，布局合理。

辅楼 1F 设置西药房、检验科、特检科、胃镜室以及 2 间办公室。

主楼 2F 主要为中医馆，中部区域为护士站，东侧设置 11 间病房，共 22 张病床，配套设置处置室、抢救室、治疗室，医生办公室等。西侧设置中药房、煎药间、熏蒸室、推拿室。

辅楼 2F 设置中医诊室，针灸理疗室。

主楼 3F 为全科住院部（一），中部区域为护士站，配套设置处置室、抢救室、治疗室，医生办公室等，共 19 间病房，38 张床位。

辅楼 3F 为大会议室。

主楼 4F 为全科住院部（二），中部区域为护士站，配套设置处置室、抢救室、治疗室，医生办公室等，共 20 间病房，40 张床位。

主楼 5F 主要为各科办公室，档案室等，东侧约 150m<sup>2</sup> 为手术室区域。

院区南侧新建构筑物设置 CT、DR 室以及消防控制室。院区东侧角落设置洗衣房。西南区域设置停车场，下方设置消防水池。

东南侧辅助用房为一座 2 层小楼，1F 共 4 个房间，设置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医疗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发电房，2F 空置备用。辅助用房与门诊等建筑物分开，有利于医疗废物管理，有利于降低医疗废物贮存点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发电机尾气对患者及医务人员的影响。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各科室布局明确，结构清晰，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医患通道、医疗废物转运通道、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示意详见附图 4。

## 8.水平衡分析

### 1) 医疗废水

门诊：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病人最高日用水量为 10-15L·人/次，以 15L·人/次计，门诊人数约 180 人/d，用水量为 2.7t/d，产污系数 0.9 计，废水排放量 2.43t/d。

病房：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用水量以 300L/床计，100 张床位，用水量 30t/d，产污系数 0.9 计，废水排放量 27t/d。

职工：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和住院部医务人员未明确划分，按最不利情况，统一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院部医务人员最大日用水量 150-250L·人/班，以 250L·人/班计。管理及后勤人员按照 50L·人/班计，医务人员 60 人，管理及后勤人员 10 人，用水量为 15.5t/d，产污系数 0.9 计，废水排放量 13.95t/d。

洗衣房。项目设置有一间洗衣房，配置一台 50kg 规格洗衣机，用于清洗院区病服、床单被套等，每日清洗衣物约 80kg/d。使用烘干机烘干，自带高温消毒，不使用蒸汽消毒，不设置蒸汽锅炉。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房用水量为 40-80L/kg 干衣，以 80L/kg 干衣计，用水量为 6.4t/d，产污系数 0.8 计，废水排放量 5.12t/d。

煎药房。本项目中药煎药主要针对住院和门诊病人，不对外煎药。设置 4 台煎药机，总计每天煎药约 40 副，每副加水约 2L，用水量为 0.08t/d。煎药后需对煎药机进行清洗，清洗水量约 10L/次，用水量为 0.4t/d，产污系数 0.9 计，废水排放量 0.36t/d。

蒸汽消毒杀菌：项目仪器设备与患者接触使用一次性耗材，一用一换，设备清洁使用酒精、消毒液等擦拭，手术器械等其余需清洗消毒医疗器械统一外送至巴南区人民医院清洗消毒。项目口腔科设置一台 23L 高温蒸汽灭菌机，用于器械高温灭菌消毒，检验科设置一台 24L 高压消毒锅，血液样品灭菌消毒后作危废处置。工作时外加 10L 自来水，需消毒物品放置在设备内部，电加热产生蒸汽进行消毒，消毒完毕废水全部排放，产污系数以 0.8 计。平均每天总计消毒 20 次，废水排放量为 0.16t/d。

地面清洁。项目地面每日使用拖把清洁，用水量以 0.5L/m<sup>2</sup> 计，有效清洁面积约 2000m<sup>2</sup>。用水量为 1t/d，产污系数 0.7 计，废水排放量 0.7t/d。

蒸馏水：项目无纯水系统，口腔科设置小型蒸馏水机用于口腔牙齿打磨过程中的冲洗和小型超声波清洗机，蒸馏水用量约 0.05t/d，废水排放量约 0.04t/d。蒸馏水机使用电为能源，制备 0.05t 蒸馏水所需自来水约 0.07t。

石膏打磨冲洗用水：项目制作石膏模型采用水磨除尘式打磨机，小型精密设备，非持续运行，用水量约 0.05t/d，产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 0.04t/d。

未预见用排水：项目未预计用水按核算用水量 10% 计。

## 2) 特殊医疗污水

项目主要辐射设备为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计算机断层扫描 (CT)，运行过程无废水产生，受检者不用接受核医学物质注射，院区无放射性用水及排水。放射科 X 射线透视结果由干式数字胶片打印机直接打印成像，没有洗印废水及废显影液产生。项目口腔科使用树脂填料，不使用银汞合金，无含汞废水产生。项目检验科采用各类自动分析仪器进行医学检验，使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无须现场配置化学试剂，产生的废试剂盒、样品等均单独收集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不进入医院废水系统，无重金属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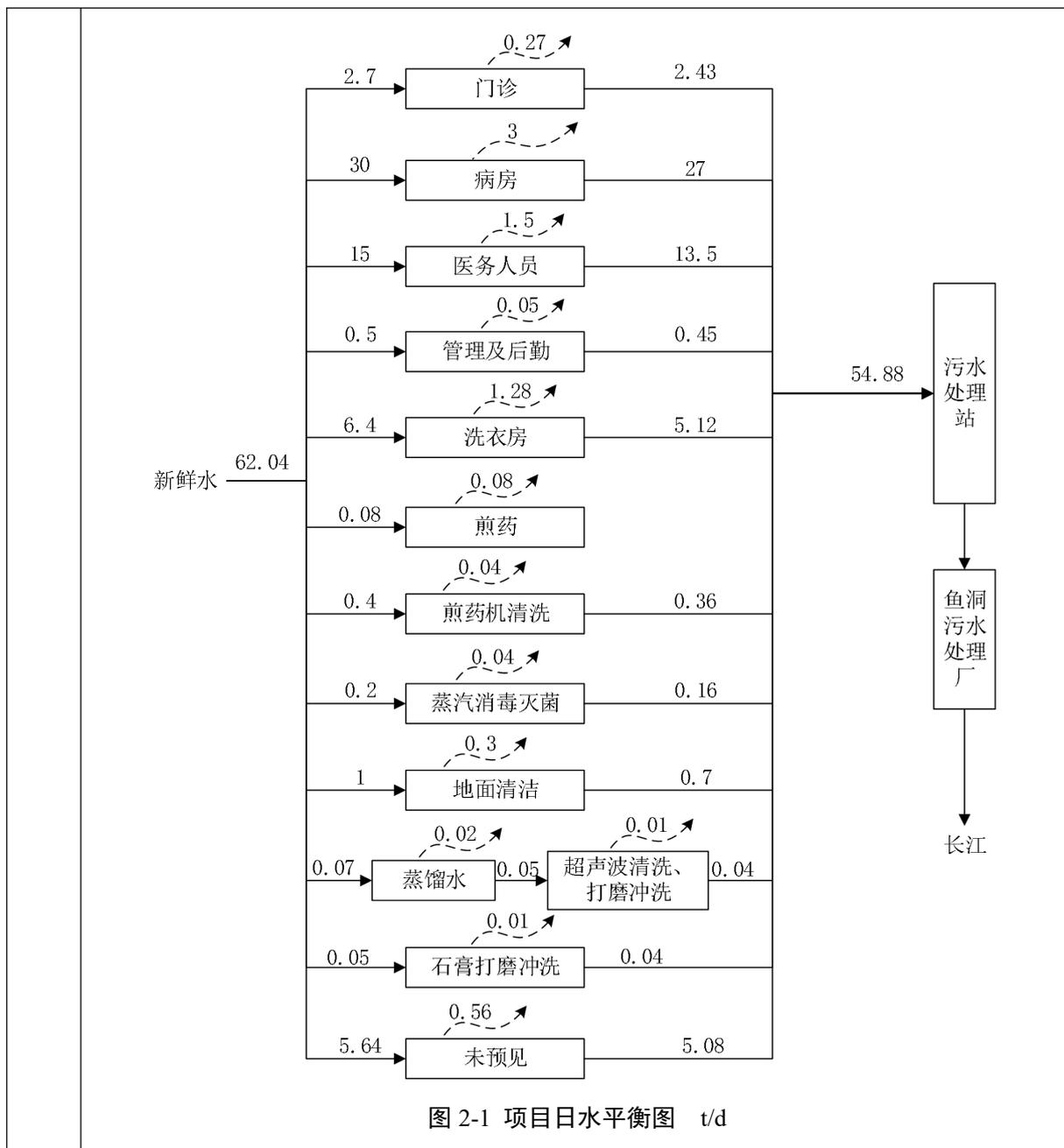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不产生上述特殊废水，无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总  $\alpha$ 、总  $\beta$  等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综上，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 用排水环节         | 用水标准                | 规模                 | 用水量<br>t/d | 废水产生系数 | 损耗量<br>t/d | 废水排放量<br>t/d |
|---------------|---------------------|--------------------|------------|--------|------------|--------------|
| 门诊            | 15L·人/次             | 180 人/d            | 2.7        | 0.9    | 0.27       | 2.43         |
| 病房            | 300L·床/d            | 100                | 30         | 0.9    | 3          | 27           |
| 职工            | 医务人员                | 250L·人/班           | 60         | 0.9    | 1.5        | 13.5         |
|               | 管理及后勤               | 50L·人/班            | 10         | 0.9    | 0.05       | 0.45         |
| 洗衣房           | 80L/kg 干衣           | 80kg               | 6.4        | 0.8    | 1.28       | 5.12         |
| 煎药房           | 煎药                  | 2L/副               | 40 副/d     | 0.08   | 0          | 0.08         |
|               | 煎药机清洗               | 10L/次              | 40 次/d     | 0.4    | 0.9        | 0.04         |
| 蒸汽消毒杀菌        | 10L/次               | 20 次/d             | 0.2        | 0.8    | 0.04       | 0.16         |
| 地面清洁          | 0.5L/m <sup>2</sup> | 2000m <sup>2</sup> | 1          | 0.7    | 0.3        | 0.7          |
| 蒸馏水 (0.05t/d) | /                   | /                  | 0.07       | /      | 0.03       | 0.04         |
| 石膏打磨冲洗        | /                   | /                  | 0.05       | 0.8    | 0.01       | 0.04         |
| 小计            | /                   | /                  | 56.4       | /      | 6.6        | 49.8         |
| 未预见用排水        | 小计的 10%计            | /                  | 5.64       | 0.9    | 0.56       | 5.08         |
| 总计            | /                   | /                  | 62.04      | /      | 7.16       | 54.88        |

项目日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1.施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以及空调、标识标牌、家具等设备设施，以及新建 CT 室、消防水池等土建施工，对不满足科室要求的墙体进行拆除并新建，室内进行重新装修，重新设置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工程，最后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污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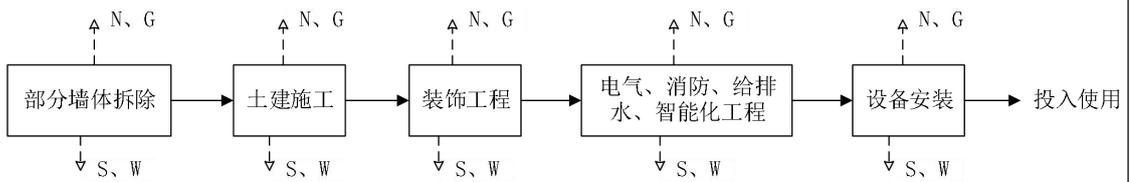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运营期

本项目医院服务流程为：病患到相应的门诊科室进行就诊，医生根据患者情况作出诊治，有时通过对患者进行查血、验尿、心电图等检验来进一步确诊，再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一般患者在门诊治疗后即可离院，有住院需求的病人在住院部留院进行观察、检验、治疗，康复后出院。住院病人出院后对其床单被套住院服等进行清洗。

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工作流程不包括传染病人的就诊流程，仅设置一个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起筛选管控作用，对前来就诊的病人做出初步诊断并认真登记，一旦确诊传染病，及时转移，防止与其他病人发生交叉感染，对仍有可能污染的物品按要求进行消毒处理。

涉及的辐射污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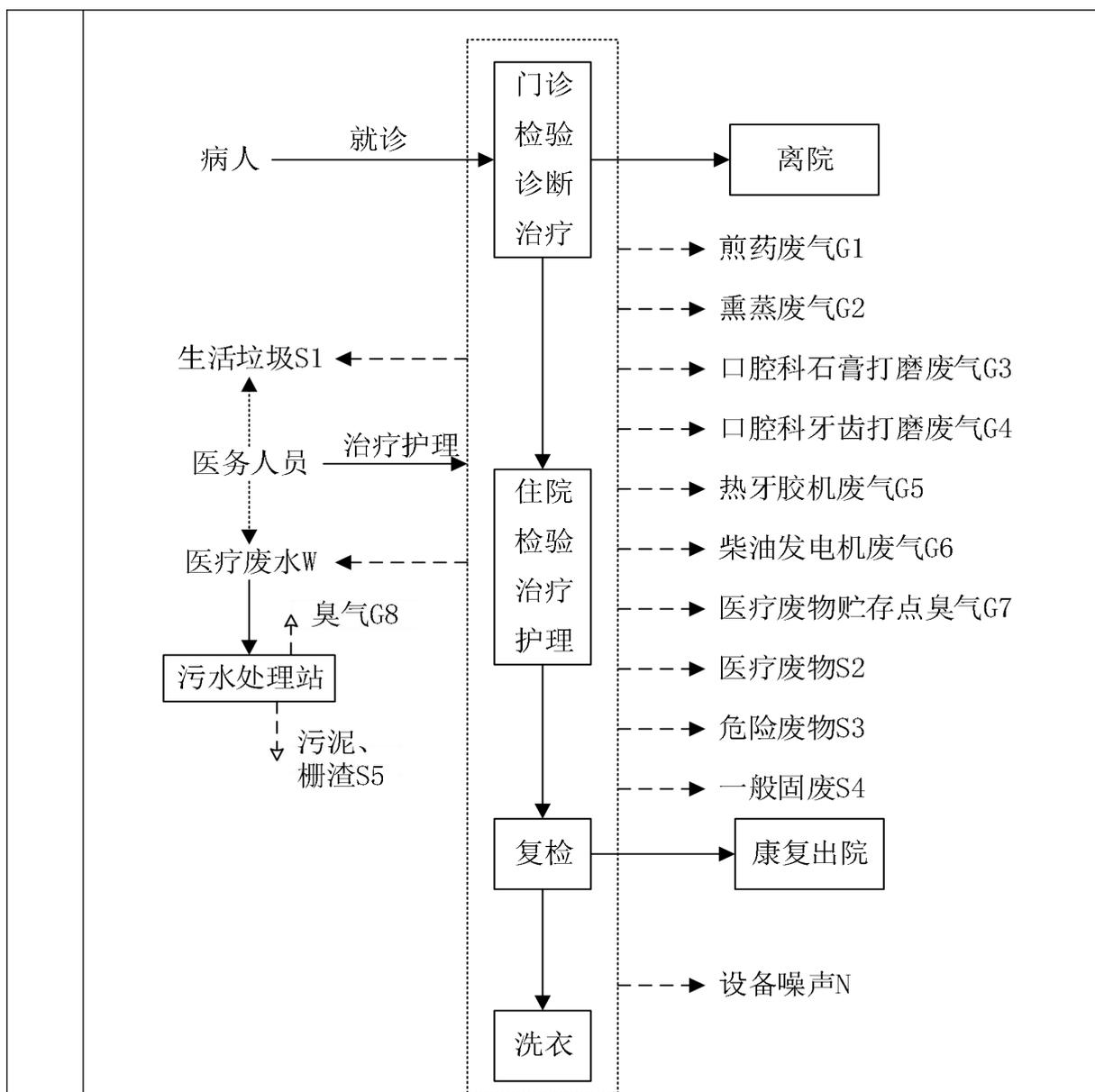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 污染类别 | 编号 | 名称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 G1 | 煎药废气          | 煎药          | 臭气浓度   |
|      | G2 | 熏蒸废气          | 熏蒸          | 臭气浓度   |
|      | G3 | 口腔科石膏打磨<br>废气 | 口腔科诊<br>疗过程 | 颗粒物    |
|      | G4 | 口腔科牙齿打磨<br>废气 |             | 颗粒物    |

|  |    |           |       |                                       |  |
|--|----|-----------|-------|---------------------------------------|--|
|  | G5 | 热牙胶机废气    |       | 非甲烷总烃                                 |  |
|  | G6 | 柴油发电机废气   | 应急发电  |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颗粒物 |  |
|  | G7 | 医疗废物贮存点臭气 | 医废暂存  | 臭气浓度                                  |  |
|  | G8 | 污水处理站臭气   | 污水处理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  |
|  | 废水 | W         | 医疗废水  | 全厂                                    | 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
|  | 固废 | S1        | 生活垃圾  | 全厂                                    | 生活垃圾   |
|  |    | S2        | 医疗废物  | 全厂                                    | 感染性废物、损失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
|  |    | S3        | 危险废物  | 全厂                                    | 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   |
|  |    | S4        | 一般固废  | 全厂                                    | 中药渣、废包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
|  |    | S5        | 污泥、栅渣 | 废水处理                                  | 污泥、栅渣  |
|  | 噪声 | N         | 设备噪声  | 全厂                                    | 设备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15号，为重庆市护士学校房屋，原为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鱼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1年12月整体搬迁至鱼洞街道滨江路1号，设备家具已全部清空，遗留部分空调设备，房屋长期空置。根据现场勘查，该地已有建筑物包括5F主楼、3F副楼、洗衣房以及2F辅助用房，院区满足供水供电需求，院区地面平整，混凝土硬化处理。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多年未受到过周边群众的环境投诉。

院区遗留空调设备，本项目对其进行拆除更换，应交有资质物资回收单位妥善处置，不可造成固废污染。院区原设置有一个污水处理站，历史久远，无相关参数资料，本项目将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改造过程中，原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污泥应妥善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消毒处理后按市政污泥处置。除此之外，无相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的数据。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PM <sub>2.5</sub>             | 年均质量浓度                | 38   | 35  | 108.6 | 超标   |
| SO <sub>2</sub>               |                       | 9    | 60  | 15    | 达标   |
| NO <sub>2</sub>               |                       | 34   | 40  | 85    | 达标   |
| PM <sub>10</sub>              |                       | 58   | 70  | 82.9  | 达标   |
| CO ( $\text{mg}/\text{m}^3$ ) |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         | 1.2  | 4   | 30    | 达标   |
| O <sub>3</sub>                | 日均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 | 150  | 160 | 39.8  | 达标   |

根据以上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 污染物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重庆市巴南区已发布《2024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巴南环委办发〔2024〕5号），攻坚目标：到2024年9月30日，力争全区优良天数较近三年平均值稳中有升，细颗粒物（PM<sub>2.5</sub>）累积浓度同比下降，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奠定基础。巴南区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生活源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强化实施空气污染预警应急应对行动，聚力打好夏秋季“治气”攻坚战，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务。执行相应的行动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所在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根据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的描述，项目所在区域“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段”地表水环境状况较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15号，项目北侧为丰华路，西南侧为箭河路，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北侧邻丰华路，为道路交通干线，邻近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限值。西南侧邻近的箭河路属于城市主干道箭河路的一条支路，未划分为道路交通干线，声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7、附图8。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西南大学计算机培训学校，以及北侧居民区，居民区邻丰华路为声环境功能区4a类区域。为了解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对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噪声现状检测，监测报告编号为：渝大安（环）检〔2024〕第HP007号（详见附件6）。

### ①监测方案

监测地点：项目东南侧西南大学计算机培训学校、北侧居民区

监测因子：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1天，昼夜各一次

### ②监测结果及分析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见表3-2。

|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             |       |    |      |      | 单位：dB (A)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声环境功能区      | 评价标准值 |    | 监测结果 | 达标情况 |           |
| △C1 计算机培训学校       | 2024.2.23 | 2 类         | 昼间噪声  | 60 | 54   | 达标   |           |
|                   |           |             | 夜间噪声  | 50 | 49   | 达标   |           |
| △C2 北侧居民区         | 2024.2.23 | 邻丰华路区域，4a 类 | 昼间噪声  | 70 | 59   | 达标   |           |
|                   |           |             | 夜间噪声  | 55 | 49   | 达标   |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环境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限值。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生态结构简单，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莲花街道，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项目柴油、次氯酸钠暂存均设置容积大于容器容量的托盘，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医疗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设置，配置消防设施、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泄漏物料能够在区域内全部收集，不会渗漏到外环境。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应急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丰华路 15 号，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详见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方位 | 距离厂界距离 | 备注     |
|----|-------|----|--------|--------|
| 1  | 丰华路   | N  | 3m     | 道路交通干线 |
| 2  | 北侧居民区 | N  | 32m    | 居民区    |

|   |             |    |     |                 |
|---|-------------|----|-----|-----------------|
| 3 | 西南大学计算机培训学校 | SE | 紧邻  | /               |
| 4 | 箭河路         | SW | 3m  | 非箭河路主干线，不属于交通干线 |
| 5 | 华熙 LIVE     | SW | 35m | 商场              |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广泛分布有学校、居民小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坐标（以院区中心为原点） |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方位 | 与厂界距离 |
|----|-------------|--------------|------|---|------|-----------|---------|----|-------|
|    |             | X            | Y    | Z |      |           |         |    |       |
| 1  | 北侧居民区       | 0            | 50   |   | 居民区  | 约 600 人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N  | 32m   |
| 2  | 西北侧居民区      | -60          | 50   |   | 居民区  | 约 12000 人 |         | NE | 53m   |
| 3  | 重庆市护士学校     | 0            | 100  |   | 学校   | 约 2500 人  |         | N  | 80m   |
| 4  | 鱼洞中学        | -260         | 48   |   | 学校   | 约 3500 人  |         | NE | 235m  |
| 5  | 三江街小区       | -472         | 0    |   | 居民区  | 约 1000 人  |         | W  | 440m  |
| 6  | 鱼洞南区学校      | -472         | -110 |   | 学校   | 约 2000 人  |         | SW | 460m  |
| 7  | 西南大学计算机培训学校 | 15           | -16  |   | 学校   | 约 200 人   |         | SE | 紧邻    |
| 8  | 东南侧居民区      | 240          | -48  |   | 居民区  | 约 10000 人 |         | SE | 215m  |
| 9  | 东北侧居民区      | 70           | 60   |   | 居民区  | 约 6000 人  |         | NE | 70m   |
| 10 | 鱼洞第四小学      | 415          | 90   |   | 学校   | 约 3500 人  |         | NE | 410m  |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坐标（以场地中心为原点） |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方位 | 与厂界距离 |
|----|-------------|--------------|-----|----|------|---------|-------|----|-------|
|    |             | X            | Y   | Z  |      |         |       |    |       |
| 1  | 北侧居民区       | 0            | 50  | 0  | 居民区  | 约 600 人 | 4a 类  | N  | 32m   |
| 2  | 西南大学计算机培训学校 | 15           | -16 | 10 | 学校   | 约 200 人 | 2 类   | SE | 紧邻    |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 <p>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臭气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723 1396 11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mg/m<sup>3</sup>）</td> <td>1.0</td> </tr> <tr> <td>2</td> <td>硫化氢（mg/m<sup>3</sup>）</td> <td>0.03</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10</td> </tr> <tr> <td>4</td> <td>氯气（mg/m<sup>3</sup>）</td> <td>0.1</td> </tr> <tr> <td>5</td> <td>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处置后主楼楼顶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288 1396 154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kg/h）</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td> <td>4.9</td> </tr> <tr> <td>2</td> <td>硫化氢（kg/h）</td> <td>0.33</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污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p> <p>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937 1396 201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预处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标准值 | 1 | 氨（mg/m <sup>3</sup> ） | 1.0 | 2 | 硫化氢（mg/m <sup>3</sup> ） | 0.03 | 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4 | 氯气（mg/m <sup>3</sup> ） | 0.1 | 5 |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气筒高度 | 标准值 | 1 | 氨（kg/h） | 15m | 4.9 | 2 | 硫化氢（kg/h） | 0.33 | 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 序号 | 控制项目 | 预处理标准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氨（mg/m <sup>3</sup>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硫化氢（mg/m <sup>3</sup> ） | 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氯气（mg/m <sup>3</sup>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气筒高度                   | 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氨（kg/h）  | 15m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硫化氢（kg/h）  |                         | 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预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 5000 |
| 2   | 肠道致病菌                       |                 | —    |
| 3   | 肠道病毒                        |                 | —    |
| 4   | pH                          |                 | 6-9  |
| 5   | 化学需氧量 (COD)                 | 浓度 (mg/L)       | 250  |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 250  |
| 6   | 生化需氧量 (BOD)                 | 浓度 (mg/L)       | 100  |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 100  |
| 7   | 悬浮物 (SS)                    | 浓度 (mg/L)       | 60   |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 60   |
| 8   | 氨氮 (mg/L)                   |                 | 45*  |
| 9   | 动植物油 (mg/L)                 |                 | 20   |
| 10  | 石油类 (mg/L)                  |                 | 20   |
| 1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 10   |
| 12  | 色度 (稀释倍数)                   |                 | —    |
| 13  | 挥发酚 (mg/L)                  |                 | 1.0  |
| 14  | 总氰化物 (mg/L)                 |                 | 0.5  |
| 15  | 总汞 (mg/L)                   |                 | 0.05 |
| 16  | 总镉 (mg/L)                   |                 | 0.1  |
| 17  | 总铬 (mg/L)                   |                 | 1.5  |
| 18  | 六价铬 (mg/L)                  |                 | 0.5  |
| 19  | 总砷 (mg/L)                   |                 | 0.5  |
| 20  | 总铅 (mg/L)                   |                 | 1.0  |
| 21  | 总银 (mg/L)                   |                 | 0.5  |
| 22  | 总 $\alpha$ (Bq/L)           |                 | 1    |
| 23  | 总 $\beta$ (B/L)             |                 | 10   |
| 24  | 总余氯 <sup>1)、2)</sup> (mg/L) |                 | —    |
|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
| 1) 注：采用含氯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br>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br>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                             |                 |      |

2) 注：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氯不作要求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 序号 | 项目               | 一级 A 标 | 序号 | 项目  | 一级 A 标 |
|----|------------------|--------|----|-----|--------|
| 1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   | 5  | SS  | 10     |
| 2  | pH（无量纲）          | 6-9    | 6  | 氨氮  | 5（8）*  |
| 3  | COD              | 50     | 7  | LAS | 0.5    |
| 4  | BOD <sub>5</sub> | 10     | 8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南侧、东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0 |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        | 60 | 50 |
| 4        | 70 | 55 |

###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识别，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其中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

|                      |  |
|----------------------|--|
|                      |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号）、《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
| <p><b>总量控制指标</b></p> |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为：<br/>         废水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002t/a；氨氮 0.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b>施工<br/>期环<br/>境保<br/>护措<br/>施</b> | <p><b>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项目对空置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新建少量构筑物，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机械燃油废气、扬尘和装修废气。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消防水池等基础开挖等施工作业时的燃油废气，主要含 HC、CO、NO<sub>x</sub>。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装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少量挥发性物质。</p> <p>主要通过扬尘控制，减少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必须严格参照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DBJ50/T-386-2021）等相关规定，建设方应采取如下扬尘控制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防治责任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建筑工地进出口道路、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必须硬化。并加强场地地面、施工道路的保湿、保洁工作，减轻二次扬尘污染。</p> <p>③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短时间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p> <p>④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渣土、建筑垃圾及易抛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并应持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p> <p><b>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新建构筑物土建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预制钢筋混凝土养护水，各类施工机械清洗水等，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 及石油类。采取如下保护措施：</p> <p>①施工人员施工作业期间使用附近公共厕所。</p> |
|--------------------------------------|--|

②严格控制用水量，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其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引起的交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严格按照《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要求，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优化布设高噪声施工器具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施工场外的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运输车辆经过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时必须禁鸣、限速。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空调、污水处理站污泥，建筑废料、少量的生活垃圾及设备包装废料等。为减轻施工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设生活垃圾收集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专业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由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要求运渣车辆严格按市政府规定必须加盖，进行篷布覆盖，运渣车辆出场应进行冲洗，从收集、清运到处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有效地防止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施工区域及城市环境的不利影响。

③装修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妥善处置遗留空调，交有资质物质回收单位处置；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

|  |   |
|--|---|
|  | <p>泥，改造污水处理站过程，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消毒处理后按市政污泥处置。</p> <p><b>5.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项目对已建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p>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有效减小。</p>   |
| <p>运营<br/>期环<br/>境影<br/>响和<br/>保护<br/>措施</p> | <p><b>1.废气</b></p> <p><b>1) 废气污染物排放</b></p> <p>根据前文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煎药废气 G1、熏蒸废气 G2、口腔科石膏打磨废气 G3、口腔科牙齿打磨废气 G4、热牙胶机废气 G5、柴油发电机废气 G6、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气 G7 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 G8。</p> <p><b>(1)煎药废气 G1</b></p> <p>本项目在主楼 2F 设有 4 台电加热自动煎药机，中药煎药过程废气以水蒸气为主，夹带少量异味气体，该煎药机为全自动密闭煎药机，只有在煎药完成后的放气减压时才会有中药异味散发出来，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院区后院无组织扩散。</p> <p><b>(2)熏蒸废气 G2</b></p> <p>项目设置有熏蒸室，熏蒸诊疗过程中有少量中药异味散发，自然通风排放。</p> <p><b>(3)口腔科石膏打磨废气 G3</b></p> <p>项目口腔科诊疗过程中涉及制作石膏牙齿模型，使用石膏打磨机进行水磨加工，配套冲洗装置。小型精密设备，产尘量较小，且湿式加工，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p> <p><b>(4)口腔科牙齿打磨废气 G4</b></p> <p>项目口腔科诊疗过程中，涉及使用电动打磨机、手机等设备对患者牙齿进行治疗，配套设置蒸馏水冲洗，小型精密设备产尘量较小，且湿式加工，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p> <p><b>(5)热牙胶机废气 G5</b></p> <p>项目口腔科使用专用树脂填料，使用热牙胶机加工，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小型精密设备，单次加工仅数克树脂，有机废气极少，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p> |

### **(6)柴油发电机废气 G6**

为防止市政供电停电，设置柴油发电机组 1 台，发电机设置在专用发电房内，其排放的燃油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等。发电机燃料使用的是 0#柴油，含硫量低，作为备用电源，工作时间短，总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无连续影响，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8m，属于无组织排放。

### **(7)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气 G7**

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内会产生少量的臭气，贮存点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并设置有紫外灯管消毒杀菌，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及时清理，可减少臭气产生。同时采用消毒剂喷雾对地面、物体表面、空气等定时消毒，以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以及异味。

### **(8)污水处理站臭气 G8**

污水处理站营运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将散发臭气，恶臭污染物以氨和硫化氢为主，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污水处理主体设施位于地下。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文件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后引至主楼房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少量未收集臭气无组织排放。

##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煎药废气：项目煎药机为全自动密闭煎药机，只有在煎药完成后的放气减压时才会有中药异味散发出来，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面向西南侧后院，距离北侧居民区 50m，且有主楼及丰华路阻隔，距离东南侧学校约 30m，有辅楼建筑物阻隔，煎药废气无组织排放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②熏蒸废气：熏蒸异味远低于煎药异味，主要采取自然通风。熏蒸室开窗位置面向西南侧，距离北侧居民区 50m，且有主楼及丰华路阻隔，距离东南侧学校约 30m，有辅楼建筑物阻隔，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③口腔科石膏打磨、牙齿打磨废气、热牙胶机废气：打磨过程中配套设置有冲水装置，小型精密设备产尘量较少，且湿式加工，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可行。热牙胶机单次加工仅数克树脂，有机废气极少，无组织排放可行。

④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8m。发电机房与东南侧学校距离较近，废气通过楼顶排放有利于废气更快地发散，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要求排放口设置弯头，排放口朝向西侧，进一步降低柴油发电机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且柴油发电机运行时间短，对环境无连续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⑤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气：通过加强贮存点内通风，及时转运医疗废物，并采用规范容器密闭贮存，加强贮存间消毒杀菌，保持贮存点卫生，可有效减少医疗废物贮存点异味产生，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⑥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后引至主楼房顶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废气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污水处理站臭气主楼楼顶排放，排放点距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学校距离可增至 20m 以上，正常情况下，类似污水处理站臭味影响范围一般在 5m 范围左右，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 | 治理措施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形式 | 排放量 | 执行标准 |
|-----------|---------------------------------------|-----|---------------------|---------|------|-----|------|
| 煎药废气      | 臭气浓度                                  | 少量  |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 是       | 无组织  | 少量  | /    |
| 熏蒸废气      | 臭气浓度                                  | 少量  | 自然通风                | 是       | 无组织  | 少量  | /    |
| 口腔科石膏打磨废气 | 颗粒物                                   | 少量  | 自带配套冲洗装置，无组织排放      | 是       | 无组织  | 少量  | /    |
| 口腔科牙齿打磨废气 | 颗粒物                                   | 少量  | 自带配套冲洗装置，无组织排放      | 是       | 无组织  | 少量  | /    |
| 热牙胶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自然通风                | 是       | 无组织  | 少量  | /    |
| 柴油发电机废气   |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颗粒物 | 少量  |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屋顶向西排放。 | 是       | 无组织  | 少量  | /    |

|           |                  |    |                          |   |     |    |                                       |
|-----------|------------------|----|--------------------------|---|-----|----|---------------------------------------|
| 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气 | 臭气浓度             | 少量 |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及时转运，密闭贮存，消毒杀菌 | 是 | 无组织 | 少量 | /                                     |
| 污水处理站臭气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少量 | 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后引至主楼房顶排放。    | 是 | 有组织 | 少量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 少量 | 未收集臭气无组织排放               | 是 | 无组织 | 少量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排放标准 |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工况下，按照最不利条件：煎药废气排风扇故障，会导致房间内异味较大，对工作人员造成不适，有人员进出煎药间时，异味会扩散至院内，扩大不利影响。口腔科打磨设备配套冲洗装置属于联动设备，设备故障不会进行诊疗，无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柴油发电机废气烟道堵塞，可能导致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燃烧废气无法排放，发电房内废气浓度会迅速增加，可能威胁工作人员安全。医疗废物贮存点排风扇故障，未及时转运，及时消毒等情况，会导致房间内臭气积聚，浓度增大，区域臭气浓度可能超标。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设备未正常运行，风机未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臭气扩散，对患者和医务人员造成感官刺激，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非正常排放工况下，项目废气对环境和健康都将产生不利影响，在日常运行中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 超标，属空气质量未达标区。重庆市巴南区已发布《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巴南环委办发〔2024〕5 号），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生活源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强化实施空气污染预警应急应对行动。执行相应的行动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要严格落实巴南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要求，降低扬尘污染，

杜绝扰民。项目为医院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监测计划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 有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站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验收时监测 1 次，<br>日常 1 次/季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r>(GB 14554-93) |
| 无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站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 验收时监测 1 次，<br>日常 1 次/季度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 2. 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核算及相关参数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门诊、病房、职工、洗衣房产生的废水，少量煎药、蒸汽消毒杀菌、地面清洁废水，蒸馏水（超声波清洗、牙齿打磨冲洗废水），打磨冲洗废水，以及未预见废水，废水量为 54.88t/d，20031.2t/a，统一收集为医疗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无特殊废水，无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总  $\alpha$ 、总  $\beta$  等第一类污染物产生，总氰化物、挥发酚作为监测控制因子。

项目涉及石油类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较低，可能仅电梯、发电机设备维修情况有石油类污染物产生，不进行核算，作为监测控制因子。

项目不设传染科，医疗废水间接排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无“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色度”预处理排放限值，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未规定间接排放监测频次，不纳入核算。

项目不设置食堂，无动植物油污染物产生，考虑部分患者及医护人员自带餐食涉及餐盒清洗产生少量动植物油，不进行核算，作为监测控制因子。

综上，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以及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中污染物种类主要有粪大肠菌群数、化

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等，其中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作为监控因子。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以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如下：

表 4-3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 污染物    | COD     | BOD <sub>5</sub> | SS     | NH <sub>3</sub> -N | 粪大肠菌群<br>(个/L)                           | LAS | pH (无量纲) |
|--------|---------|------------------|--------|--------------------|--|-----|----------|
| 浓度范围   | 150~300 | 80~150           | 40~120 | 10~50              | 1.0×10 <sup>6</sup> ~3.0×10 <sup>8</sup> | /   | /        |
| 平均值    | 250     | 100              | 80     | 30                 | 1.6×10 <sup>8</sup>                      | /   | /        |
| 本项目核算值 | 300     | 150              | 120    | 50                 | 3.0×10 <sup>8</sup>                      | 10  | 6-9      |

项目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再排入鱼洞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见表 4-4，项目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负荷达标分析见表 4-5，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类别       | 废水量                     | 产生情况           |                     |                       | 治理设施                              |      |     | 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 |                        |                 |      | 排入长江               |                        |
|----------|-------------------------|----------------|---------------------|-----------------------|-----------------------------------|------|-----|-----------|------------------------|-----------------|------|--------------------|------------------------|
|          |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治理工艺                              | 是否可行 | 去除率 | 浓度 mg/L   | 量 t/a                  | 执行标准 mg/L       | 达标分析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医疗<br>废水 | 54.88t/d,<br>20031.2t/a | 粪大肠菌群<br>(个/L) | 3.0×10 <sup>8</sup> | 6.01×10 <sup>15</sup> | 格栅+调节+混凝<br>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斜管<br>沉淀+消毒 | 是    | /   | 5000      | 1.002×10 <sup>11</sup> | 5000            | 达标   | 1000               | 2.003×10 <sup>10</sup> |
|          |                         | pH (无量纲)       | 6-9                 | /                     |                                   |      | /   | 6-9       | /                      | 6-9             | 达标   | 6-9                | /                      |
|          |                         | COD            | 300                 | 6.009                 |                                   |      | 25% | 225       | 4.507                  | 250             | 达标   | 50                 | 1.002                  |
|          |                         | BOD5           | 150                 | 3.005                 |                                   |      | 40% | 90        | 1.803                  | 100             | 达标   | 10                 | 0.200                  |
|          |                         | SS             | 120                 | 2.404                 |                                   |      | 60% | 48        | 0.961                  | 60              | 达标   | 10                 | 0.200                  |
|          |                         | 氨氮             | 50                  | 1.002                 |                                   |      | 30% | 35        | 0.701                  | 45 <sup>①</sup> | 达标   | 5 (8) <sup>②</sup> | 0.100                  |
|          |                         | LAS            | 10                  | 0.200                 |                                   |      | 10% | 9         | 0.180                  | 10              | 达标   | 0.5                | 0.010                  |

注<sup>①</sup>：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注<sup>②</sup>：括号外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地水温大多 > 12℃，按括号外数值核算。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中单个床位最高允许排放负荷，本项目 COD、BOD、SS 排放负荷如下。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负荷达标分析

| 项目床位数 | 污染物 | 单位     |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g/d | 项目排放负荷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 达标分析 |
|-------|-----|--------|--------------|--------|----------|------|
| 100   | COD | g/床位·d | 12348        | 123.48 | 250      | 达标   |

|  |                  |        |         |       |     |    |
|--|------------------|--------|---------|-------|-----|----|
|  | BOD <sub>5</sub> | g/床位·d | 4939.2  | 49.39 | 100 | 达标 |
|  | SS               | g/床位·d | 2634.24 | 26.3  | 6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单个病床水污染物排放负荷满足标准要求。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br>编号 | 名称            | 排放口<br>类型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本项目废水<br>排放量            | 排放标准<br>(mg/L)  | 排放去<br>向        | 排放规律  |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信息         |                  |                    |
|-----------|---------------|-----------|------------------|------------|-----------|-------------------------|-----------------|-----------------|---|---------------------|------------------|--------------------|
|           |               |           |                  | 经度 (E)     | 纬度 (N)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标准 (mg/L)        |
| DW001     | 废水<br>排放<br>口 | 一般排<br>放口 | 粪大肠菌群<br>(个/L)   | 106.505862 | 29.383073 | 54.88t/d,<br>20031.2t/a | 5000            | 鱼洞污<br>水处理<br>厂 | 间断排放,<br>排放期间<br>流量不稳<br>定且无规<br>律,但不属<br>于冲击型<br>排放。 | 鱼洞<br>污水<br>处理<br>厂 | 粪大肠菌群<br>(个/L)   | 1000               |
|           |               |           | pH (无量纲)         |            |           |                         | 6-9             |                 |   |                     | pH (无量纲)         | 6-9                |
|           |               |           | COD              |            |           |                         | 250             |                 |   |                     | COD              | 50                 |
|           |               |           | BOD <sub>5</sub> |            |           |                         | 100             |                 |   |                     | BOD <sub>5</sub> | 10                 |
|           |               |           | SS               |            |           |                         | 60              |                 |   |                     | SS               | 10                 |
|           |               |           | 氨氮               |            |           |                         | 45 <sup>①</sup> |                 |   |                     | 氨氮               | 5 (8) <sup>②</sup> |
|           |               |           | LAS              |            |           |                         | 10              |                 |   |                     | LAS              | 0.5                |

注<sup>①</sup>：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注<sup>②</sup>：括号外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① 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

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应当设置处理能力为 6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斜管沉淀+消毒”、处理能力为 6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处置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使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消毒时间不少于 1.0h。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废气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医疗废水进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包括: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项目所采用废水处理工艺中,混凝沉淀属于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斜管沉淀等属于一级处理工艺,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可行技术,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 ② 鱼洞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鱼洞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t/d,2018 年 7 月完成改扩建工程,新增处理规模 3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脱氮处理功能的改良型 A2/O 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鱼洞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量约 7.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4.88t/d,相比于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而言占比极小,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鱼洞污水处理厂主要承担鱼洞和龙洲湾片区的污水处理任务,本项目属于其纳管范围。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放,水质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3) 应急事故池设置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站应设应急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54.88t/d，应设置容积不小于 16.46m<sup>3</sup>的事故池，以应对事故状态废水处理要求。同时，事故池应位于院区地势最低处，尽量以自流方式收集事故废水，事故池池壁、池底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同时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事故污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分批引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日常状态下事故池应保持空置状态，不得作为蓄水池使用。

####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制定出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污水处理站排口 DW001 | 流量   | 自动监测      |
|               | pH   | 12 小时     |
|               | COD、SS   | 周         |
|               | 粪大肠菌群数   | 月         |
|               |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氨氮、总余氯                    | 季度        |
|               | 粪大肠菌群、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 | 验收时监测 1 次 |

### 3.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设置小型分体式空调，家用空调，无大型空调外机，不属于高噪声设备；医疗器械多为小型设备，且较为精密，噪声较低。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污水处理站水泵、活性炭除臭装置风机以及洗衣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值约为 65-80dB(A)。污水处理站水泵埋地设置，经地面隔声，噪声值约为 65dB(A)，按室外声源统计，风机拟设置在主楼楼顶，为室外声源。

针对噪声源的特点，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和消声降噪，最大幅度降低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8、表 4-9。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
| 1  | 水泵   | /  | 21.9     | 6.7 | 1.2 | 65         | 地面隔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 昼夜   |
| 2  | 风机   | /  | 10       | 9.5 | 15  | 70         |                | 昼夜   |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br>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br>m |     |     |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br>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br>dB(A) |      |      |      | 建筑物外距离 |
|----|-----------|------|----|---------------|-----------|-------------|------|-----|--------------|-----|-----|-----|--------------|------|------|------|------|------------------|------|------|------|--------------------|------|------|------|--------|
|    |           |      |    | 声功率级<br>dB(A)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 1  | 发电房所在辅助用房 | 发电机  | 1  | 80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16.3        | -0.8 | 1.2 | 0.3          | 3.3 | 1.4 | 3.3 | 81.5         | 77.2 | 77.4 | 77.2 | /    | 26.0             | 21   | 21.0 | 26.0 | 55.5               | 56.2 | 56.4 | 51.2 | 1      |
| 2  | 洗衣房       | 洗衣机  | 1  | 65            |           | 33.1        | 11.8 | 1.2 | 1.6          | 1.2 | 3.5 | 0.9 | 65.0         | 65.1 | 64.9 | 65.3 | 昼间   | 21.0             | 21.0 | 21.0 | 21.0 | 44.0               | 44.1 | 43.9 | 44.3 | 1      |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位于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以厂房侧面积计。

④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厂界 A 声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户外传播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空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地形特征，忽略温度、湿度、大气非均匀性与不稳定性以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忽略  $A_{atm}$ 、 $A_{gr}$  和  $A_{misc}$ 。主要考虑距离衰减和声屏障引起噪声衰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计算方法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⑤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利用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出厂界噪声预测值, 以厂界噪声贡献值判断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 厂界  | 时段 | 贡献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东南侧 | 昼间 | 42.7 | 60   | 达标   |
|     | 夜间 | 41.8 | 50   | 达标   |
| 西南侧 | 昼间 | 39.6 | 60   | 达标   |
|     | 夜间 | 38.7 | 50   | 达标   |
| 北侧  | 昼间 | 42.5 | 70   | 达标   |
|     | 夜间 | 41.1 | 55   | 达标   |

注: 项目厂界大体呈三角形, 按东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北侧厂界预测厂界达标情况。项目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项目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南侧、东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 环境保护目标 | 时段 | 距厂界距离 | 厂界贡献值 | 噪声背景值 | 噪声预测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北侧居民区  | 昼间 | 32m   | 42.5  | 59    | 59.1  | 70   | 达标   |
|        | 夜间 | 32m   | 41.1  | 49    | 49.1  | 55   | 达标   |
| 西南大学   | 昼间 | 紧邻    | 42.7  | 54    | 54.3  | 60   | 达标   |

|         |    |    |      |    |      |    |    |
|---------|----|----|------|----|------|----|----|
| 计算机培训学校 | 夜间 | 紧邻 | 41.8 | 49 | 49.8 | 50 | 达标 |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运行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影响：

- ①定期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减少机械摩擦、磨损和振动，降低噪声强度。
- ②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北侧邻主干道，通过设置隔声玻璃，以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住院部、手术室等区域的影响。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相关要求，制定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制定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 监测项目 | 污染源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监测点位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 验收监测 1 次, 日常每季一次 | 东南侧、西南侧、北侧厂界外 1m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东南侧及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

## 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 S1、医疗废物 S2、危险废物 S3、一般固体废物 S4 以及污泥、栅渣 S5。本项目无特殊废液产生，检验科样品及一次性容器为感染性废物。

#### (1) 生活垃圾

包括医务人员、住院病人、门诊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医务人员、住院病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合计 170 人次/d，门诊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 0.1kg/人·d 计，180 人次/d，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3kg/d，37.6t/a。院区设垃圾桶，保洁清运至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处置。

#### (2)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HW01）分为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和药物性废物（841-005-01）五大类，详见表 4-13。

表 4-13 医疗废物分类

| 类别    | 特征                        |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 收集方式  | 备注  |
|-------|---------------------------|---|---|---|
| 感染性废物 | 携带病原体，具有感染性、传播性、危险性。      |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br>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br>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br>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br>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br>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 本项目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血液样品采用压力蒸汽灭菌。 |
| 损伤性废物 |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br>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br>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br>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 /   |
| 病理性废物 |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等。 |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br>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br>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br>4.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br>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br>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br>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 本项目无“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无“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
| 药物性废物 | 过期、淘汰、变质                  |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br>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   |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   | /   |

|                       |  |   |  |                    |
|-----------------------|--|---|--|--------------------|
| 性<br>废<br>物           | 或者被<br>污染<br>的<br>废<br>弃<br>的<br>药<br>物。                           | 毒性药物；<br>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 签中注明；<br>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                    |
| 化<br>学<br>性<br>废<br>物 | 具有毒<br>性、腐<br>蚀性、<br>易燃<br>易爆<br>性的<br>废<br>弃<br>的<br>化<br>学<br>品。 |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口腔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br>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 本项目不涉及废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 |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本项目建设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 100 张，参考二区综合医院医疗废物产生系数 0.42kg/床·d 计，门诊医疗废物产生系数以 0.05kg/人·d 计，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51kg/d，18.615t/a。

### (3)危险废物

项目涉及的除医疗废物之外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紫外灯管以及废活性炭。

项目各科室、手术室、病房及医疗废物贮存点等场所设置紫外灯杀菌，紫外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02t/a。废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23-29。

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置，参考同类医院活性炭使用情况，活性炭充填量约 30~50kg，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

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产废周期稍长，不单独设置危废贮存点，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4)一般固体废物

#### ①中药渣。

中药煎制后会产生一定量的药渣，项目煎药量为 40 副/d，药渣产生量约为 0.6kg/副，则产生废中药渣 24kg/d，8.76t/a。由于其为天然药材、植物的煎制残留物，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亦明确提出“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不属于医疗废物。中药药渣有异味，应

袋装密封收集，每天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未受感染性污染的输液瓶（袋）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种无污染输液瓶（袋）约 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得混入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可按照《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要求，无污染输液瓶（袋）消毒后交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利用。主要成分为玻璃或塑料，固废代码为 900-004-S17、900-003-S17。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各类药品、试剂、器材等外包装，主要成分为纸或塑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产生量约为 2t/a，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5)污泥、栅渣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定期清掏，污泥、栅渣产生量按 0.5kg/t 废水计，废水排放量 20031.2/a，污泥、栅渣产生量为 1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污水处理设施栅渣、污泥属危险废物，为“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按照《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号）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定期清掏，经石灰消毒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不在医院内贮存。污泥的消毒处置，应由专业机构进行。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属性           | 代码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 性状  | 环境危险特性  | 年度产生量 (t) | 产废周期 | 处置周期 | 最大贮存量 (t)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患者生活 | 生活垃圾         | /                           | /        | 固   | /       | 37.6      | 每天   | 每天   | /         | /             | 保洁清运, 环卫处置           | 37.6   |
| 2  | 医疗废物           | 医疗过程    | 医疗废物<br>HW01 | 841-001-01                  | 细菌、病原体   | 固/液 | I       | 18.615    | 每天   | 每两天  | 0.102     | 医疗废物贮存点分类密闭贮存 | 交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18.615 |
|    |                |         |              | 841-002-01                  |          |     | I       |           |      |      |           |               |                      |        |
|    |                |         |              | 841-003-01                  |          |     | I       |           |      |      |           |               |                      |        |
|    |                |         |              | 841-004-01                  |          |     | T/C/I/R |           |      |      |           |               |                      |        |
|    |                |         |              | 841-005-01                  |          |     | T       |           |      |      |           |               |                      |        |
| 3  | 废紫外灯管          | 紫外消毒    | 危险废物         | 900-023-29                  | 汞        | 固   | T       | 0.02      | /    | 每半年  | 0.01      | 医疗废物贮存点贮存     | 交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0.02   |
| 4  | 废活性炭           | 臭气处理    |              | 900-039-49                  | 恶臭气体     | 固   | T/I     | 0.2       | 每3月  | 每半年  | 0.1       |               |                      | 0.2    |
| 5  | 中药渣            | 中药煎制    |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固   | /       | 8.76      | 每天   | 每天   | 24        | 煎药间袋装密封收集     | 每天交环卫部门处置            | 8.76   |
| 6  | 未受感染性污染的输液瓶(袋) | 医疗过程    |              | 900-004-S17、<br>900-003-S17 | /        | 固   | /       | 5         | 每天   | 每月   | 0.417     |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 交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利用     | 5      |
| 7  | 废包装材料          | 耗材使用    |              | 900-003-S17、<br>900-005-S17 | /        | 固   | /       | 2         | 每天   | 每月   | 0.167     |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 交物资回收公司              | 2      |
| 8  | 污泥、栅渣          | 污水处理    | 危险废物         | 841-001-01                  | /        | 固   | I       | 10.02     | 每半年  | /    | /         | /             | 经石灰消毒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10.02  |

### 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院区设垃圾桶，保洁清运至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处置。

#### (2)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等在医疗废物贮存点进行妥善存放。辅助用房 1F 中部房间为医疗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sup>2</sup>。

医疗废物亦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分区存放；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加强危废日常管理，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派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贮存、转运及处置还应执行以下要求：

##### ① 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实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 ②医疗废物包装

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采用符合规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3次从1.2m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周转箱（桶）整体为硬质材料，防液体渗，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无裂损，不允许明显凹陷，边缘及端手无毛刺。箱底、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

## ③医疗废物的贮存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加强通风。

## ④医疗废物转运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应当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相关规定对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

培训。

#### ⑤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应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感染性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再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置。本项目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血液样品采用压力蒸汽灭菌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项目手术产生的病理性废物应送火葬场焚烧处置，不宜交不具有病理性废物处置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3)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未受感染性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分类存放，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中药渣于煎药间内密闭容器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于辅助用房 1F 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应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中药渣于煎药间设置密闭收集桶，每日交环卫部门处置。

#### (4)污泥、栅渣

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清掏的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院不设暂存点。

通过上述方法妥善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根据项目使用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84 消毒液、医用酒精、次氯酸钠、柴油、医疗废物等。此外，作为医疗机构，涉及

较多危险药品如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等，种类繁多，但存在量较低，不一一列举，主要涉及环境风险来自人为因素，提出管理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风险成分    | 最大储存量（折纯）（t） | 临界量（t） | Q         | 位置          |
|----|---------------------------|---------|--------------|--------|-----------|-------------|
| 1  | 84 消毒液                    | 次氯酸钠，6% | 0.00078      | 5      | 0.000156  | 2F 库房       |
| 2  | 医用酒精                      | 乙醇，75%  | 0.00675      | 500    | 0.0000135 |             |
| 3  | 次氯酸钠                      | 次氯酸钠    | 0.2          | 5      | 0.04      | 污水处理站<br>药间 |
| 4  | 柴油                        | 油类物质    | 0.042        | 2500   | 0.0000168 | 发电房         |
| 5  | 医疗废物                      | 细菌、病原体  | 0.102        | 50*    | 0.00204   | 医疗废物贮存点     |
| 6  | 各类危险药品                    | /       | /            | /      | /         | 西药房         |
| 合计 | Q=q1/Q1+ q2/Q2+...+ qn/Qn |         |              |        | 0.0422    | /           |

\*注：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计。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时 Q 值划分为：① 1≤Q<10；② 10≤Q<100；③ Q≥100。

本项目 Q=0.0402<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开展简单分析。

## 2)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影响途径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 风险源   | 风险物质        | 风险影响途径   |
|-------|-------------|--|
| 2F 库房 | 84 消毒液、医用酒精 | 本项目医用酒精、消毒液存放在库房，存放形式为瓶装，酒精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风险。消毒液贮存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可能导致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 |

|         |        |  |
|---------|--------|--|
| 污水处理站药间 | 次氯酸钠   | 次氯酸钠容器阀门损坏，次氯酸钠泄漏，可能导致人员中毒，泄漏至外环境会影响土壤土质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                                     |
| 发电房     | 柴油     | 柴油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善导致油桶侧翻或破裂，油料泄漏至外环境会影响土壤土质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若遇明火引发火灾，火灾废气与事故废水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 医疗废物贮存点 | 医疗废物   | 液态医疗废物贮存过程中若操作不善导致料桶侧翻或破裂，泄漏至外环境会影响人员健康，可能影响土壤土质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医疗废物管理不善，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
| 药房      | 各类危险药品 | 药品管理不善，主要考虑人为因素情况将涉毒等危险药品投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及危害人员健康。  |
| 污水处理站   |        | 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粪大肠菌群将严重超标，超标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从而对鱼洞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影响。                                   |

### 3) 风险防范措施

#### (1) 酒精、84 消毒液、危险药品等化学品等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药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药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②医院应当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③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 (2)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不得超量储存；为防止柴油泄漏污染外环境，柴油桶设置托盘储存，托盘有效容积大于柴油桶容积，确保柴油全部泄漏后不会流入外环境。发电房严禁烟火，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做好消防措施，在适当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配备吸附材料、个体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加强岗前教育，工作期间严禁吸烟，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3) 污水处理站药间次氯酸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储存于污水处理站加药间的塑料桶内，下方应设置容积大于料桶容积的托盘，加强场所通风，配备吸附材料、个体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加强污水处理站加药设备维护。

#### **(4)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科学分类收集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严格执行前文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贮存和转运等管理要求。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角防渗设置，做好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措施。配备吸附材料、个体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 **(5)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改建过程中应做好防渗，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按照规定添加混凝剂、消毒剂等，确保污水处理工序正常运行，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时，立即通知医院内各部门，在不影响诊疗、病患生活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医院废水的产生量，启动应急处置，关闭废水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阀门，未处理污水进入应急池暂存。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设置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6.46m<sup>3</sup>，应急事故池应配套完善的排水系统和切换阀，以保证事故突发时污水可及时进入应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事故池内的污水引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综上，企业严格执行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极端情况下，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有毒有害物质经地面进入地下水以及土壤，从而造成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项目柴油、次氯酸钠暂存均设置容积大于容器容量的托盘，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设置，配置消防设

施、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泄漏物料能够在区域内全部收集，不会渗漏到外环境。综上，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应急措施后，可将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

#### **8.电磁辐射**

涉及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由建设单位另行填报。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煎药废气           | 臭气浓度  |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                                   |
|            | 熏蒸废气           | 臭气浓度  |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 /                                   |
|            | 口腔科石膏打磨废气      | 颗粒物   | 配套设置冲水装置，无组织排放。   | /                                   |
|            | 口腔科牙齿打磨废气      | 颗粒物   | 配套设置冲水装置，无组织排放。   | /                                   |
|            | 热牙胶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 /                                   |
|            | 柴油发电机废气        |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颗粒物   |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   | /                                   |
|            | 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气      | 臭气浓度  | 通过加强贮存点内通风，及时转运医疗废物，并采用规范容器密闭贮存，加强贮存间消毒杀菌，保持贮存点卫生菌。   | /                                   |
|            | 污水处理站臭气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 少量未收集臭气无组织排放。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排放标准 |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 污水处理站臭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后引至主楼房顶排放。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污水排放口    | 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等，其中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作为监控因子 | 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斜管沉淀+消毒”、处理能力为60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站处置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长江。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

|      |   |           |                        |  |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和消声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东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p><b>生活垃圾：</b>院区设垃圾桶，保洁清运至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处置。</p> <p><b>一般固体废物：</b>未受感染性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分类存放，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中药渣于煎药间内密闭容器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于辅助用房 1F 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应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中药渣于煎药间设置密闭收集桶，每日交环卫部门处置。</p> <p><b>医疗废物、危险废物：</b>主要包括五类医疗废物以及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医疗废物贮存点进行妥善存放。辅助用房 1F 中部房间为医疗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sup>2</su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医疗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要求设置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相关；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设置包装及标牌，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相关规定对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p> <p><b>污泥、栅渣：</b>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清掏，清掏的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院不设暂存点。</p> |           |                        |  |

|                            |   |
|----------------------------|---|
|                            | <p><b>生活垃圾：</b>院区设垃圾桶，保洁清运至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处置。</p>   |
| <p><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p> | <p>项目柴油、次氯酸钠暂存均设置容积大于容器容量的托盘，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设置，配置消防设施、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泄漏物料能够在区域内全部收集，不会渗漏到外环境。</p>  |
| <p><b>生态保护措施</b></p>       | <p>/</p>  |
|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 <p>做好酒精、84 消毒液、危险药品等化学品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贮存和管理。</p> <p>做好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柴油桶设置托盘储存，托盘有效容积大于柴油桶容积，严禁烟火，贴上明确的防火标识，做好消防措施，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配备吸附材料、个体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p> <p>做好污水处理站药间次氯酸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加药间的塑料桶内下方设置容积大于料桶容积的托盘，加强场所通风，配备吸附材料、个体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加强污水处理站加药设备维护。</p> <p>做好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贮存和转运等管理要求。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角防渗设置，做好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措施。配备吸附材料、个体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p> <p>做好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污水处理站改建过程中应做好防渗，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按照规定添加混凝剂、消毒剂等，确保污水处理工序正常运行，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设置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 16.46m<sup>3</sup>，应急事故池应配套完善的排水系统和切换阀，以保证事故突发时污水可及时进入应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事故池内的污水引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

|                 |  |
|-----------------|--|
|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 <p>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p> <p>2.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p> <p>由建设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1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为：①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②对各种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③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做好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的统计工作；④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⑤负责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环保工作；⑥负责环保设施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3.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且未设置锅炉，无超标车辆等移动污染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未提出行业绩效指标措施要求。项目应严格落实《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积极响应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加强施工期扬尘控制，按照预警要求，工地应及时停工。</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医疗卫生规划，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医疗条件，社会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防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可实现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等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br>体废物产<br>生量)① | 现有工<br>程许可<br>排放量<br>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br>(固体废<br>物产生<br>量)③ | 本项目排<br>放量(固<br>体废物产<br>生量)④ | 以新带<br>老削减<br>量(新建<br>项目不<br>填)⑤ | 本项目建<br>成后全厂<br>排放量(固<br>体废物产<br>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废水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 pH                     |                               |                        |                                   | /                            |                                  | /                                     | /        |
|              | COD                    |                               |                        |                                   | 1.002                        |                                  | 1.002                                 | +1.002   |
|              | BOD <sub>5</sub>       |                               |                        |                                   | 0.200                        |                                  | 0.200                                 | +0.200   |
|              | SS                     |                               |                        |                                   | 0.200                        |                                  | 0.200                                 | +0.200   |
|              | 氨氮                     |                               |                        |                                   | 0.100                        |                                  | 0.100                                 | +0.100   |
|              | LAS                    |                               |                        |                                   | 0.010                        |                                  | 0.010                                 | +0.010   |
| 一般工业<br>固体废物 | 中药渣                    |                               |                        |                                   | 8.76                         |                                  | 8.76                                  | +8.76    |
|              | 未受感染性<br>污染的输液<br>瓶(袋) |                               |                        |                                   | 5                            |                                  | 5                                     | +5       |
|              | 废包装材料                  |                               |                        |                                   | 2                            |                                  | 2                                     | +2       |
| 危险废<br>物     | 医疗废物                   |                               |                        |                                   | 18.615                       |                                  | 18.615                                | +18.615  |
|              | 废紫外灯管                  |                               |                        |                                   | 0.02                         |                                  | 0.02                                  | +0.02    |
|              | 废活性炭                   |                               |                        |                                   | 0.2                          |                                  | 0.2                                   | +0.2     |
|              | 污泥、栅渣                  |                               |                        |                                   | 10.02                        |                                  | 10.02                                 | +10.02   |
| 生活垃<br>圾     | 生活垃圾                   |                               |                        |                                   | 37.6                         |                                  | 37.6                                  | +37.6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